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5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99號3樓

法定代理人　郭淑珍　　住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99號3樓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吳宛珊

附表：（110年度司催字第500號）

本票附表：						110年度司催字第500號
編號	發　票　人	發　票　日	到　期　日	金　　額（新台幣）	本 票 號 碼	備考
001	弘勝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10年6月11日	未載	384,030元	TH5419580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簡一股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